

壹、案由：據立法委員陳○○函轉李○○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319槍擊事件，涉未詳加調查事證，草率認定陳○○為319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並以陳○○已死亡，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3年3月19日13時45分，為競選連任中華民國第11屆總統、副總統之現任陳總統水扁先生及呂副總統秀蓮女士於臺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於該市金華路3段10至34號間遭槍擊，護送至臺南縣永康市奇美醫院診治。當日19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整合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臺南市警察局等單位召開第一次偵查會議，旋即於臺南市警察局成立「0319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在同年月26日公布案發現場行跡可疑之「黃衣禿頭男子」影像，有民眾指認疑似臺南市角力協會前主委陳○○，同年月28日陳○○原受邀參加太極拳協會舉辦的晚宴，當日17時許騎機車外出後失蹤，次（29）日11時左右，被發現溺斃在臺南市安平港第11號碼頭附近蚵棚的水裡。經檢察官相驗，認為是窒息、生前落水、意外死亡。嗣專案小組經過近一年之偵辦，於94年3月7日召開記者會宣布319槍擊事件是陳○○所為。同年8月9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陳○○為319槍擊事件之行為人，因已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見該署94年度偵字第9448號、94年度偵字第9449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不起訴書）。不起訴書認定兇手陳○○一人一槍二彈，在臺南市金華路3段行刺陳總統，10天後在安平港畏罪自殺，謀殺動機是不滿政局，槍彈是唐○○所製造。對此結果，社會有信者，有不信者。

茲依據家屬陳訴，就本案之偵辦是否未詳加調查事

證，草率認定陳 00 為唯一兇手，對已死亡之陳 00 為該不起訴處分有無違失，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319 槍擊事件，全案仍有下列四項事證，應再詳加調查釐清：

- (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陳 00 為 319 槍擊案唯一兇手，於案發後 10 日之 9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5 時至 7 時間畏罪自殺，認定之死因及死亡時間與相驗報告所載陳 00 屍體呈現之屍僵、屍斑狀態不符；又不起訴書內對於陳 00 乘往捕魚之竹筏何以繫有魚籠且其內有魚、屍體上何以繫纏有蚵繩、蚵團等重要事證，未予調查敘明。

不起訴書認定陳 00 於事發後不到 10 日即自殺死亡，無他殺之嫌，理由略以：該署外勤檢察官李 00 最初認定之死亡原因為意外死亡，無他殺之嫌；陳 00 留有遺書；員警查訪陳宅造成陳 00 壓力；王 00 及鍾 00 有關打撈屍體經過之證述；石台平法醫對李 00 最初相驗結果之複驗認為排除他殺及落水時間約 4 至 6 小時。惟查：

- 1、依周 00 檢驗員所作驗斷書及附圖記載，陳 00 屍體「無明顯外傷、重度僵直、背腰臀部出現暗紫紅色屍斑」，按屍斑需死亡 8 小時始能固定，屍僵重度則係死亡 12 小時以上，而陳 00 的屍體撈起時臉朝下、背朝上，但臉部、頸部、胸部均無屍斑，屍斑卻出現在背部。立法院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下稱真調會)推論陳 00 死亡時應是仰躺，於背部呈現固定屍斑，即死亡 8 至 12 小時後，始遭人棄置陳屍水域。對此，詢據承辦檢察官郭 00、王 00、高 00 表示石 00 法醫同意係生前落水，而石 00 法醫則表示水中屍體不應討論屍斑云云，均無法為合理之解釋。

- 2、陳○○屍體係由臺南地檢署李○○檢察官及周○○檢驗員負責相驗，惟渠等僅赴殯儀館相驗，未至陳屍及打撈現場調查相關跡證，即以屍體無明顯外傷，家屬陳述陳○○有捕魚習慣、無債務及糾紛，以及對死因無意見，認定屬意外死亡，同意家屬領回遺體火化處理。李○○檢察官向本院表示，渠當時未與專案小組人員接觸，亦不知道陳○○涉及319槍擊事件，渠無法解釋法醫界之質疑。
- 3、專案小組並未查獲陳○○所留遺書，所謂「遺書」依家屬供述，未提及曾於319槍擊事件開槍。
- 4、李○○博士於94年4月6日向專案小組表示，尚應調查釐清陳○○手部纏繞漁網、頭部之傷口、左手掌背部不明物體等問題，並再詢問相驗時在場者及目睹陳○○陳屍之人員，參酌相驗報告等資料，再作判斷。（見不起訴處分書第28問）而真調會在陳屍現場進行重建，發現其右手腕深棕色的繩索應是蚵架下綁蚵團的繩子，左肩上的東西應是蚵團，橫過胸部的繩索是民間網魚用的「手拋網」，下擺有鉛錘線，推斷陳○○屍體遭人繫重物沈屍，然因屍體之頭、手纏到漁網，漁網一端鈎在蚵架，致屍體仍漂浮在貼近水面處。
- 5、復據陳○○家屬向本院表示，渠等領回陳○○死亡時配戴之手錶時間停留在3月29日上午6時7分云云，惟該項證物未經專案小組調查。又竹筏所繫魚籠內何以有10條左右約3-4指幅大小的魚，亦未見專案小組釐清。

綜上，專案小組認定陳○○之死因及死亡時間，與相驗報告所載屍體呈現之屍僵、屍斑狀態不符；又不起訴書內對於陳○○乘往捕魚之竹筏何以繫有魚籠且其內有魚？屍體上何以繫纏有蚵繩、蚵

團？…等重要事證，未予調查敘明，顯未盡調查之能事。

- (二)檢察官認定陳○○行兇動機係不滿陳總統，欲置陳總統於死，擊中呂副總統係誤傷，惟經鑑定第一發射擊彈道係朝呂副總統的方向射擊，所認定之行為動機與實際行為確有不合理之處。

不起訴處分書以陳○○生前與人談話之內容、渠在「TVBS 2100」節目公開抨擊陳總統之言行，及生前書寫之桌曆有批評時局字眼等事證，並以陳○○從未顯露對呂副總統不滿言行為由，認定陳○○意圖殺害陳總統。然依現場重建結果，第一發之彈道係朝總統座車右前方擋風玻璃。詢據石○○法醫表示本案目標是瞄準車窗，製造事端；李○○博士向本院指出第一槍之彈道方向是朝呂副總統的方向射擊，並於97年2月18日國際青年領袖基金ILF主辦晚宴時公開表示：吉普車的彈孔是瞄準呂秀蓮副總統而非陳水扁陳前總統。對此，刑事局向本院解釋，李博士意指造成吉普車擋風玻璃彈孔的彈道（Trajectory）方向是朝呂副總統的方向射擊，並非指目標是針對何人云云，仍不能為合理之說明。因此，檢察官認定陳○○行兇動機，確有不合理之處。

- (三)不起訴書認定扣案彈頭係由同一枝槍管發射，與鑑定報告結論不同；扣案彈頭形狀、車痕與唐○○繪製之規格草圖不符，槍管內徑尺寸與彈殼存在差距；加以唐○○製作之槍彈，部分流向不明，專案小組之偵查結論尚非全然無疑：

- 1、刑事局證物鑑定報告記載，319槍擊案證物鉛彈頭與銅彈頭，該二顆彈頭基部上之刮擦紋痕，「未發現有足資相互比對之特徵紋痕，無法研判是否

由同一槍枝所擊發。」；李 00 博士鑑定報告亦認為：「很難確認是否由同一支槍管所射擊出。」檢察官不起訴書卻認定：「可證明係同一枝槍管所發射。」與鑑定報告結論不符。另真調會就槍彈部分質疑：①唐 00 製作之槍管彈室內徑僅 9mm，扣案彈殼其中一枚外徑為 9.1mm，顯然無法裝填。②扣案銅彈頭與唐 00 所製造銅彈頭的設計規格、形狀特徵、車床車製製程均不相符，該彈頭彈底剪痕與扣案唐 00 之鉗具剪痕亦不符。③扣案鉛彈頭為車床車製，與唐 00 以模具鑄造明顯不同。④各地查獲與唐 00 製造子彈結構相符的子彈，經比鑑其中 67 案，其中僅 3 案 7 顆為鉛彈頭，且工具痕跡與扣案鉛彈頭不同。

- 2、詢據刑事局鑑識中心主任程 00 固稱，依銅彈頭彈底剪痕及彈殼上的砧片形式可確定為唐 00 所製作。惟對於扣案彈頭形狀、鑄造痕、車痕與唐 00 供述之製程、規格草圖不符，及槍管內徑尺寸為何與彈殼存在差距等，僅表示唐 00 委託地下工廠製作，造成工具痕跡不一致，尺寸不嚴謹云云，仍無法合理說明差異產生之原因，及何以認定扣案鉛彈頭確為唐守製作等疑問。又依唐 00 供稱製造槍管約 84 枝，子頭約 200 發，其中有剪痕之銅彈頭數量約有 100 發，鉛彈頭有 50 至 80 發流入市面云云。專案小組雖清查唐 00 製造之槍彈流向，仍有相當數量槍彈去向不明。加以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可證明係同一枝槍管所發射」，與鑑定報告不符，足見專案小組就槍彈之偵查結論非無疑義，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四)陳總統於 319 槍擊案時所著內褲及扣案西裝褲何以均無彈孔，亦未沾染血跡，仍有待深入調查。

- 1、陳總統於案發時所著內褲及扣案西裝褲均無彈孔，亦未沾染血跡，各界質疑與傷口位置矛盾，違反生理法則及物理法則。對此，相關人員之解釋並不相同。刑事局稱係可能因陳總統在吉普車上拜票，身體擺動且手部揮舞，造成褲子穿著的位置較平常為低。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程○○表示：應從開刀過程照片觀察。案發時之侍衛長陳○○及警衛官張○○表示：陳總統當時有鮪魚肚，不容易穿在肚臍上，且沿途揮手，褲子會往下掉。王○○檢察官稱在其印象中，陳總統西裝褲拉鍊最上緣似有破掉處。郭○○、高○○檢察官稱：有針對該問題請教李○○博士，李博士說據其於93年4月9日向陳總統測量結果，總統褲子就是穿這麼低。李○○則向本院表示：以人像模型判定並不科學，應重建陳前總統當天的姿勢及動作。另詹啟賢院長表示無法回答。
- 2、查陳前總統腹部傷口下緣在肚臍下5至6公分位置，而一般西裝長褲之穿法，褲子上緣在肚臍附近，依陳總統其他公開行程之照片，穿法與一般人無異，何以無彈孔亦無血跡，外界質疑尚非無據。又李○○博士雖於93年4月9日上午9時30分面訪陳總統，實際測量發現肚臍距西裝外褲上方8公分，惟當時距案發不久，陳總統穿法是否為避免壓迫傷口？長褲是否係事後特別訂做？非無疑問。又詢據法務部王○○部長(曾任真調會召集委員)亦表示：「扣案的褲子是王○○事後到官邸時拿到的，見不起訴書127頁。褲子並非當天扣案的，而且洗過，褲子上有二個破洞但研判非子彈貫穿，見不起訴書相關文件一第12頁。」則扣案西裝褲何以褲腰正面上緣有二個孔洞及一破損

痕？扣案西裝褲是否確係陳前總統於案發時所著？均非無疑問，但未見不起訴書釐清，難釋眾疑，自有再深入調查之必要。

二、提報及認定流氓為警察機關及法院職權，台南地檢署發函干預警方提報流氓之個案作業，逾越權限；且承辦檢察官以不提報流氓交換唐 00 等人配合偵查，核有失當。

(一)不起訴書認定涉案槍彈係唐 00 製造，由陳 00 輾轉自黃 00、陳 00、吳 00 購得。唐 00 本人在專案小組偵訊時，對其製造槍彈等情，均坦承不諱。臺南市警察局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唐 00 改造、販賣大批槍、彈，提報為情節重大流氓，經警政署複審認定，函送治安法庭審理。臺南地檢署於 95 年 2 月 22 日發函警政署，要求依據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不予認定唐 00、吳 00、黃 00、楊 00、戴 00、楊 00 等 6 人為流氓。唐 00 於 95 年 5 月 15 日他案執行期滿出獄，同年 8 月 2 日出境。嗣於 95 年 12 月 4 日隔海寄送光碟予媒體，稱專案小組與渠條件交換，配合檢調說詞並應檢察官要求出境云云。

(二)查臺南地檢署 95 年 2 月 22 日南檢朝文字第 0951050066 號函內謂：「…經本署前檢察長劉 00、刑事局侯局長、林副局長德華、臺南市警察局王局長等人當場研商後，亦均表示，若唐 00 確實配合本案之查緝，亦將不會對唐 00 提出流氓後，唐 00 遂將所有槍彈之流向，一一向專案小組供述綦詳，並由專案小組順利查獲各該下手即其他被告黃 00 等人…被告吳 00、黃 00、楊 00、楊 00、戴 00 等人被查獲後，於偵訊之初亦未吐實，惟經王檢察官曉諭被告黃 00 等人後，亦同意被告等人若據實供述相關槍彈之流向並因而查獲，即依證人保護法之

規定予以減刑；復於 0319 專案會議時，再度經過上開首長等人之會商，同意比照唐 00 模式不予提報流氓後，各該被告遂據實供述，由專案小組將槍彈追回，並因而循線查獲陳 00…為本誠信原則，請貴署審酌上開說明，對提報上開被告等人為流氓案，於複審時不予以認定」。該公文經披漏後，臺南地檢署前檢察長劉 00 及刑事局長侯 00 均向媒體否認曾允諾唐 00 不提報流氓云云。當時之檢察長朱 00 則向媒體表示，王 00 檢察官係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法官不要將唐 00 裁定為流氓。又王 00 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檢警專案小組確有共識不提報唐 00 為流氓，惟否認要求唐 00 出國，辯稱：①臺南市警察局王 00 局長違反不提報唐 00 為流氓共識，警方此種作法違反誠信原則。②警方事後否認有承諾不予提報之事，惟其與高 00 檢察官、呂 00 書記官等人於 95 年間在刑事局親耳聽聞侯 00 局長責難王 00，稱已說好不提報唐 00 卻仍提報流氓之事。

- (三)依當時有效之「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及「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流氓係由警察機關認定後，移送該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檢察機關無權建議警察機關及法院不予認定某人為流氓或不為流氓；而證人保護法於流氓案件所保護之證人，係指被害人或告訴人，不包括流氓本人，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亦不包括流氓之提報、認定及裁定。對此，臺南地檢署發函要求警察機關勿提報唐 00 為流氓，自屬不當干涉其他機關權責。且依臺南地檢署函文及王 00 所述，專案小組確有允諾唐 00 等人不提報流氓並要求配合查緝情事，核有失當。

三、檢察官以不起訴書交代偵查結果，非法律所禁止，然本件既有諸多疑點未能澄清，且無明確物證，即遽下定論，以已死亡，無法為自己辯護之陳○○為唯一兇手，不但未能消弭紛爭，反而增加社會疑慮，徒增紛擾，顯有不當。

(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陳○○觸犯殺人未遂罪等罪嫌，因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於94年8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認定陳○○為319槍擊事件之行為人，一人一槍兩彈，目標是陳水扁總統，第一槍誤中呂副總統，第二槍擊中陳總統受傷，全案並無共犯。各界抨擊檢察官以不起訴書為被告有罪之論斷，違反無罪推定及刑事被告訴訟上權利，前最高法院院長錢○○先生亦發表評論，認為被告已死亡者，無論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均不得就已死亡之被告作實體上有罪無罪之論斷。

對此，詢據郭○○檢察官表示：「因為此案為社會矚目，當時曾想以簡單內容結案，但為了對社會交代，就把我們認為是陳○○所作的，把它交代清楚…我們想的到最好的方法是如此，如果只用他案簽結，就無法公開，如此作應無不妥之處，我們當時考慮到這種的結案方法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以後外界可以調卷檢視。」王○○檢察官表示：「聯合報曾用社論明確要求本案應以不起訴書交代…」高○○檢察官表示：「當時想到，如果只寫一頁，怎麼對社會交待？我們已經斟酌各方意見。」

本院就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臺灣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蔡○○博士、前中興大學校長黃○○博士、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黃○○博士，均表示：為探求事實真相起見，檢察官對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仍

得為實體上之調查，且亦得根據調查之結果，而為實體上之論斷。且被告死亡，不能依死者為尊而不可論斷或追究其過去之犯罪行為，對過去被告之犯行仍有以澄清之必要。無罪推定可依據確證而予以推翻，與被告是否已經死亡應無關係等語。因此，檢察官依其偵查結果，於不起訴書論斷被告犯罪行為，當非法律所禁止。

(二)惟蔡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本件不起訴書不足以論斷被告生前實施犯行，因欠缺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另詢據法務部王部長清峰亦表示：「我認為事實如果很明確的可以加以論斷，但本案仍有許多爭議，不應在不起訴書中論斷實體事項，檢察官不應為了有所交代或其他的考慮而結案，這樣不能對社會交代。」

(三)綜上，檢察官以不起訴書向社會說明偵查結果，固非法律所禁止，然本件既未釐清前述之諸多疑點，有關陳○○動機及犯案能力之認定又違背經驗法則，且全案欠缺明確物證，即遽於不起訴書中認定陳○○為319槍擊案之唯一兇手，不但未能消弭紛爭，反而增加社會疑慮，徒增紛擾，顯有不當。

、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